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同意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函

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照你公司申请，我局组织现场核查，你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条件，同意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。

试点单位编号：定危收试〔2024〕001号

法人代表：苏志霞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：定州市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3号路27号

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

收集经营类别范围：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10吨的工业企业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，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（不包括废铅蓄电池、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、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），具体类别如下：

HW02、HW03、HW05、HW06、HW08、HW09、HW10、
HW11、HW12、HW13、HW16、HW17、HW23、HW29、HW34、
HW35、HW36、HW37、HW46、HW49、HW50

收集经营地区范围：定州市

收集经营规模：8000 吨/年

试点开展时段：2024 年 4 月 10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，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，请你单位规范管理，守法运营。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